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 5

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

（一）事實概述

交通部○○室主任甲及司事乙，於 99 年間赴臺東監辦「○○颱風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及知本溪橋橋墩加固工程」，驗收結束回程途中停車採購釋迦禮盒時，因誤以為該禮盒係同仁致贈而未付款，各自攜帶 1 盒回家。然該 2 盒釋迦禮盒實係前開工程之立約商 A 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丙，有感於該局派員自臺北南下到臺東辦理驗收工作，路途遙遠，舟車勞頓，基於禮貌，以私人名義致贈。爰該局政風室於 102 年 8 月間向甲及乙分別收取應分攤金額 500 元，合計 1,000 元整交予丙。甲及乙執行職務不察，接受廠商餽贈，違反相關規定，追究行政責任，「記過 1 次」在案。

（二）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及乙因於 99 年辦理採購驗收作業時接受廠商不當餽贈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，依該局 103 年度考成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予以「記過 1 次」。
2. 相關法條：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」，是以驗收人員原則上不得接受立約商餽贈，

至於同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 500 元，非指驗收人員可無限制接受立約商 500 元以下餽贈，仍必須符合於「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」及「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」二條件，始得以接受。本案經查雖係偶發，惟以當時情況而論，如不接受餽贈亦不違反社會禮儀或習俗，因此，自無前開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例外適用。

（三）廉政小叮嚀

採購人員對於利害關係人之餽贈，無論是否與其執行業務有關，皆應謹守分際，除非符合「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」及「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為之」之情形，否則應拒絕其餽贈，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麻煩，以維護公務員清廉自持形象。

